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兹上所述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；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郜树智、罗鑫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